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苏泊尔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绍兴苏泊尔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年	2019年12月4日	GR201933004469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本次系绍兴苏泊尔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绍兴苏泊尔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